

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轄區內之商業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.6.12. 參字第214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6月12日

主旨：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轄區內之商業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(79)商字第0五一六0號函移來貴局同年三月十五日高市建設二字第0三八四三四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0四0一八三號函釋略以，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孫立志先生，擬投資於中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，因該(本)公司所在地係設於高雄市，有關之藥商管理監督業務，屬於高雄市政府(衛生局)監督範圍，而非屬臺灣省政府(衛生處)監督之轄區，孫先生之投資行為，可認為合於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「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...事業」要件之規定，但仍以其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，且其投資並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方屬適法。又嗣後該公司如將其本公司改設於臺灣省區域內，或於臺灣省區域內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、所，依「藥物藥商管理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其營業應受臺灣省政府(衛生處)之許可、監督時，則其投資行為仍屬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應予避免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前函影本一份。